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114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已于2011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公司召开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有关事宜。

2011年4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中兴新持有公司930,321,620股A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5%)提交的两个临时提案,要求公司董事会将该等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条款的议案》

中兴通讯董事会已于201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兴新提请中兴通讯股东在将于2011年5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批准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条款的修改,具体如下:

"动议:

根据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均未对公司的担保金额进行限制,只针对对外担保额度和担保对象等不同情况划分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因此公司可以结合实际运作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金额限制条款。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金额限制条款限制了境外全资子公司充分发挥其融资平台的功能,公司需要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第十章第一百六十条的相关条款。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六十条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条

原条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批准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方式);

……

公司决定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二)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单次对外担保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为单一对象担保的累计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现修改为:

第十章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批准金额不满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定金等担保方式);

……

公司决定第一款第(十七)项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二)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单次对外担保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五,为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单一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累计最高限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中兴通讯董事会已于2011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1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利率掉期业务的公告》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兴新提请中兴通讯股东在将于2011年5月1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批准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中兴通讯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境外中长期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审议公司为中兴香港境外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银行授信、发行企业债等方式)提供不超过9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

(2)审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代表可以在不超过前述担保额度以及担保期限的范围内依据中兴香港与债务融资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和具体的担保期限,并与债务融资相关方协商并签署与前述担保相关的所有担保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担保相关的其他事宜。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中兴香港为其中长期债务性融资择期进行名义本金不超过9亿美元的利率掉期业务,利率掉期交易期限与中兴香港的中长期债务性融资期限相匹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03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78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公司全体董事对上述两个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新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两个临时提案外,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更新后的《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经修订的《表决代理委托书》请见附件一(修订后的《表决代理委托书》优先适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

附件一: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举行之股东周年大会之
表决代理委托书[1](经修订)

| | |
|---|---|
|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 | |
|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2]): | |

本人/我们[3]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4]

地址为

身份证号码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任何续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股东周年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 | | 普通决议案 | 赞成[5] | 反对[5] | 弃权[5] |
|---|---|---|---|---|---|
| 1 | | 审议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二〇一〇年度财务报告 | | | |
| 2 | | 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 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4 | | 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 | |
| 5 | | 审议公司二〇一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6 | | 审议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 | 6.1 | 审议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230亿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6.2 | 审议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申请45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7 | | 审议公司关于聘任二〇一一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 普通决议案 | | | 赞成[5] | 反对[5] | 弃权[5] |
| | 7.1 | 审议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一年度的审计费用 | | | |
| | 7.2 | 审议公司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二〇一一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情况确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二〇一一年度的审计费用 | | | |
| 8 | | 审议公司关于申请二〇一一年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 -- | -- | -- |
| | 8.1 | 审议授权公司针对美元风险敞口进行不超过8亿美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 | | | |
| | 8.2 | 审议授权公司针对欧元风险敞口进行不超过1.5亿欧元额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资(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 | | | |
| | 8.3 | 审议授权公司进行不超过等值10亿美元额度的固定收益型衍生品(此额度在授权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下年度股东年度大会结束或股东大会修改或撤销本次授权时二者较早日期止 | | | |
| 9 | | 审议公司关于在南京市雨花台区投资研发基地项目及拟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 | | |
| | | 特别决议案 | 赞成[5] | 反对[5] | 弃权[5] |
| 10 | | 审议及批准公司二〇一〇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 | | |
| 11 | | 审议及批准授予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12 | |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 -- | -- | -- |
| | 12.1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六十条有关对外担保条款 | | | |
| | 12.2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一百六十条有关明确董事会可自行决定的衍生品投资种类的条款 | | | |
| | | 普通决议案 | 赞成[5] | 反对[5] | 弃权[5] |
| 13 | | 审议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债务性融资相关事项 | -- | -- | -- |
| | 13.1 | 审议中兴通讯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香港")境外中长期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a)审议公司为中兴香港境外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银行授信、发行企业债等方式)提供不超过9亿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五年(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期限);(b)审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侯为贵先生或侯为贵先生授权的有权代表可以在不超过前述担保额度以及担保期限的范围内依据中兴香港与债务融资相关方的协商结果确定具体的担保金额和具体的担保期限,并与债务融资相关方协商并签署与前述担保相关的所有担保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担保相关的其他事宜; | | | |
| | | 普通决议案 | 赞成[5] | 反对[5] | 弃权[5] |
| | 13.2 | 授权中兴香港为其中长期债务性融资择期进行名义本金不超过9亿美元的利率掉期业务,利率掉期交易期限与中兴香港的中长期债务性融资期限相匹配。 | | | |

日期:二〇一一年 ________ 月 ________ 日　　　　签署[6]:

附注:

1. 注意:请阁下委派代理前,首先审阅预期将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或该日之前派发予股东的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包括二〇一〇年度董事会报告,二〇一〇年度监事会报告,二〇一〇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表供股东审阅。

2. 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填上股数,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份有关。亦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的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3.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委派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5.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告所载之决议案外,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7. 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理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8. 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H股持有人必须将上述文件于同一期限内送达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1-006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85,555,767.00 | 4,909,038.90 | 1,642.82 |
| 营业利润 | 3,668,180.27 | -11,335,105.02 | - |
| 利润总额 | 3,666,740.27 | -7,952,820.94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66,740.27 | -7,952,820.94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04 | -0.088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59,481,826.25 | 23,259,440.91 | 155.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29,855,295.40 | -133,522,035.67 | - |
| 股本 | 90,627,680.00 | 90,627,68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43 | -1.47 | -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555.58万元,营业利润366.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6.67万元,总资产5,948.1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贸易量增加、收回应收款项和收到借款所致。

为了尽快改善公司资金面以及经营状况,公司2010年采取了有力措施清理各项应收款项,如在2010年收回了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债权人民币2,923.48万元,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增加了公司利润约为人民币1,607.91万元。本次事项增加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增强了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0年12月20日刊登的《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业绩泄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ST太光 公告编号:2011-007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约240万元 | 亏损:303.70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约0.026元 | 亏损:0.034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盈利情况较上年同期无重大变化,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债务利息及日常运营费用所形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2011年1-3月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11年4月28日。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000576 股票简称:ST甘化 公告编号:2011-23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4月11日上午10时30分

(二)召开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五)主持人:董事局主席邹敦华先生

(六)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64,469,9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9.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64,46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二)关于增选吴成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同意64,46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增选麦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1、同意64,46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增选曾祥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同意64,469,9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在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前,公司已按规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韩思明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1-005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司于201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4月8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2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人钟信才董事长回避了表决)

因对于以上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和权限不完全理解,所以董事Mr.Joerg Thaele(泰勒先生)、董事Francis Michael Piscitelli(潘达礼先生)对此议案投弃权票。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东佛照国轩动力能源的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广东佛照国轩动力能源的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1-006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

2011年1月5日,公司持股(38%)子公司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锂能源"公司)与公司控股(51%)子公司青海佛照锂电正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正极材料"公司)签订借款协议,"锂能源"公司向"正极材料"公司借款2500万元作为短期周转资金。到2011年4月2日止,以上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借款利息282,071.00元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二、"正极材料"公司与"锂能源"公司情况介绍

1、青海佛照锂电正极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创业路26号4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钟信才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设立时间:2010年10月25日

注册号:630000410000639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情况:本公司占51%股份,合肥锂鑫能源有限公司占16%股份,青海威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占20%股份,江苏国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占5%股份,锂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占8%股份;

注:控股股东与其它股东无关联关系

2、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经济开发区金桥路36号科技孵化大厦4楼6407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钟信才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设立时间:2009年11月13日

注册号:630000410000500

经营范围:盐湖卤水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

股东情况:我公司占38%股份,青海天际稀有元素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占33%股份,锂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占15%股份,青海原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占14%股份。

我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两家子公司董事长钟信才同是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构成关联关系。

四、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青海佛照锂电正极材料有限公司向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25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为2011年1月5日至2011年4月10日,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锂能源"公司全体股东以其全部股份出具了借款担保保证函,且承诺于2011年4月10日前全部归还借款本金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之利息。

五、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借款由于期限短,且借款单位股东提供了担保函,风险较小,对青海佛照锂电正极材料有限公司当年的正常经营也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帮助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减少银行借贷繁杂手续,提高了公司经营运作效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绩。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1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第八次会议审议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在审议上述事项时,钟信才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如下

青海佛照锂电正极材料有限公司和青海佛照锂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同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为新能源项目在青海设立的子公司。"正极材料"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运作的情况下对"锂能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以帮助"锂能源"公司早日实现投资收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锂能源"公司的全体股东以其所持有的"锂能源"公司全部股权为借款担保,可以保证"正极材料"公司借出资金的安全,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同时我们也关注到"锂能源"公司的其它股东没有按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但公司作为两家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正极材料"公司在资金闲置且风险完全可控的情况下,通过合法的途径向有资金需要的"锂能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有积极意义的。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间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照明(B股)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公告编号:2011-007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广东佛照国轩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0年8月1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班子筹建锂电池生产及集成PACK基地的议案》,后于8月19日与台湾必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联合其它投资方共同投资建立锂动力电池生产企业等的合作意向。

鉴于有关电动汽车动力电池产品规格国家推荐标准的变化及其它客观原因,经双方慎重考虑后一致同意暂时中止在电动汽车锂动力电池领域的合作。

为继续推进公司锂动力电池项目的进展,现我公司与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的限公司开展锂动力电池项目合作,合资设立广东佛照国轩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双方各占50%股份。总投资额不超过第六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61亿元人民币,公司主营锂离子电池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

2、本公司持有合作方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18%股权,本公司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已经过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为董事会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缜,公司注册地址:合肥市瑶海工业园纬D路7号,公司注册资本:11110万元人民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为:340100000073336。公司营业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我公司现持有该公司18%股份。

该公司与中国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中山大学等密切合作,共同研发锂动力电池及其关键材料和电池应用产品等关键技术,拥有了生产锂动力电池所需的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电源管理系统等四大核心技术,并拥有发明专利12项。从生产规模到已掌握的关键技术,公司目前处于国内同行前列,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和竞争优势。在不断创新和不断开发新产品的同时,公司把电动汽车电池及电动汽车的产业化作为主攻方向,目前已成功研制出电动汽车标准电池模组,并在合肥18路公交大巴上成功应用,取得了电动汽车从尝试到正式示范运营的突破。合肥18路公交线也因此成为全国首条纯电动公交线。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合肥市创新型企业,被列入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单位,并于2009年承担了国家"863"计划课题:"合肥环境和工况差异下电动汽车的适配技术研究"。

三、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佛照国轩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名为准)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项目投资额:不超过2.61亿元

4、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5、股权结构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首期出资(万元) | 出资额 |
|---|---|---|---|---|---|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2500 | 50% | 现金 | 1250 | 自筹 |
| 合肥国轩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 2500 | 50% | 现金 | 1250 | 自筹 |
| 合计 | 5000 | 100% | — | — | — |

6、经营范围:暂定为锂离子电池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等,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经营范围为准。

四、合同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三十年。

2、合资双方应于合资公司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后按国家规定认缴其出资额,首期注册资金不低于50%,存入合资公司指定的临时帐户。

3、合资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提名三人,我公司提名二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我公司提名二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提名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5、合资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1、近年来,以磷酸铁锂为正级材料的锂电池,因为其安全性高、原料来源广、价格低、循环寿命长且无毒无污染,是真正的绿色能源,被认为是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的最佳选择。

2、投资设立广东佛照国轩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打造新能源产业链的重要举措。可以借助国轩高科成熟的产品经验与市场经验,产品可迅速进入市场。

3、本次合资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互利的原则,不会损害各方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目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1-012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10年度 | 2009年度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万元) | 926,695.53 | 715,493.52 | 29.52% |
| 营业利润(万元) | 37,059.11 | 13,756.50 | 169.39% |
| 利润总额(万元) | 41,599.80 | 15,828.33 | 162.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6,320.43 | 13,658.12 | 165.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4633 | 0.2065 | 124.3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24% | 5.38% | 3.86% |
| ? | 2010年末 | 2010年初 | 增减幅度(%) |
| 总资产(万元) | 1,133,112.14 | 740,152.26 | 53.0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463,789.00 | 256,903.03 | 80.53% |
| 每股净资产(元) | 5.6269 | 3.9481 | 42.52%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2010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211,202万元,上升29.52%的主要原因是锡、铜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升所致。

2、2010年以来随着国际市场的有色金属价格的持续攀升,公司抓住有力时机,推进大营销体系构建,营销质量有效提升;大力实施低成本战略,推进管理创新和加强基础管理,取得较好效果,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均大幅上升。

3、随着公司产能扩大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资产总规模比年初增加53.09%。

4、由于公司配股及可转债转股增加股东权益177,073万元、本期实现净利润同比增加23,419万元,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80.53%。

三、业绩泄漏原因及股价异动情况说明

公司未出现业绩泄漏和股价异动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1年4月6日公司发布关于新加坡仲裁事项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11-011号公告),荷兰银行新加坡分行对锡业股份公司提出的索赔仲裁事项正在审理之中,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在2010年度财务报表"或有负债"事项中未作处理。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股2011-013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目 |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3月31日 | 增减变动(%) |
|---|---|---|---|
| 净利润 | 约18,500万元 | 7,122.97万元 | 159.72% |
| 基本每股收益 | 约0.2245 | 0.0895 | 150.84%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锡产品销量比上年同期增长15.92%,销售单价比上年同期上升34.84%,销售单位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24.42%;铜产品销量比上年同期增长15.11%,销售单价比上年同期上升22.43%,销售成本比上年同期上升14.39%,因此导致公司2011年1季度净利润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为准。本公司拟于2011年4月20日披露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深天健 证券代码:000090 公告编号:2011-3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3.业绩预告情况表

| 项目 |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3月31日 |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3月31日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12,320.36万元 | 亏损:858.25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27元 | 亏损:0.02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报告期业绩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可结转商品房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数据为公司初步估算数,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深天健 证券代码:000090 公告编号:2011-4

#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354,644.78 | 266,647.15 | 33.00 |
| 营业利润 | 16,303.53 | 6,855.40 | 137.82 |
| 利润总额 | 16,189.16 | 8,258.03 | 96.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077.14 | 5,771.47 | 91.9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4 | 0.13 | 91.9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0% | 2.45% | 1.05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016,024.48 | 588,976.75 | 72.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67,693.19 | 263,659.69 | 77.39 |
| 股本 | 45,663.70 | 45,663.70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0.24 | 5.77 | 77.39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4,644.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实现营业利润16,303.5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7.82%;实现净利润11,077.1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93%。

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商品房销售收入、市政工程结算收入及租赁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并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房地产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对新售楼盘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营销策略,阳光天健城项目、宝安时尚空间项目销售状况良好,盈利能力比上年同期销售楼盘大幅增强,房地产业可结转销售收入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2)市政施工业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大力强化市政施工业管控措施,管治能力明显恢复和提高,成本控制见成效,各专业公司的盈利能力均比上年同期好转,报告期内没有新增亏损项目,市政施工业全年实现扭亏为盈;

(3)物业租赁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对出租物业推行市场化租金价格,租赁收入及单位租金水平同比大幅提高。

2、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16,024.48万元,较年初增长72.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67,693.19万元,较年初增长77.39%。

总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25.76亿元,增长253%;(2)本期商品房销售回笼资金增加,使货币资金增加5亿元;(3)广州天河区土地储备增加12.9亿元及阳光天健城项目、宝安时尚空间项目成本结转的综合影响,使存货比年初增加8.52亿元,增长27.81%。

股东权益增加的主要原因:(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导致资本公积增加19.38亿元;(2)净利润增加使未分配利润增加1.11亿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1年1月25日披露的2010年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